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拟实施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长曹邦俊先生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内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曹邦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程序合法有效，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曹邦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对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肖宁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肖宁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同意增补肖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将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